- 109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考須知
- 1. 呼籲考生近期內如曾到中國大陸旅遊、居住或接觸相關人物者,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 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以有效阻絕嚴重特殊染性肺炎在台灣擴大。
- 2. 考生若於筆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國際旅遊疫情等級二級以上國家旅遊史者」、「國際旅遊疫情等級二級以上國家轉機者」或「確診個案接觸者」應主動通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 (聯絡人:黃小姐 04-22183139,信箱:hsi@mail.ntcu.edu.tw)。若考生為衛生機關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應依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留在家中或指定處所,並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還報名費。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
- 3. 考生近日如有咳嗽、發燒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 4. 建議考生應試期間(進出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份時,請配 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 5. 考試當日考生進入試場大樓(教育樓、數學樓)前,均需配合測量額溫,完成者將於「准 考證」上註記,若額溫超過 37.5 度以上,需移至預備試場應考,請考生務必提早至考場 並配合量測。考生若有發燒等症狀應主動告知,請監試人員即時通報試務中心(非考試 時間考生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試務主任視情形決定是否移至 預備試場應試。
- 6. 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本校無設置室內之考生家長休息室,考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尤其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另陪考人員不可進入試場大樓(教育樓及數學樓)。
- 7. 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公布 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留意招生訊息網站公告訊息。
- 8.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建議至少於考試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試場大樓,並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準時應試。